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  
(建设期)

项目编号 峨发改投备〔5111811407301〕0059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

验收单位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采矿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峨眉山市水务局，川水函〔2015〕10号， 2015年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远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保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思润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在峨眉山市主持召开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思润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以及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

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大为镇境内，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闭，面积  $2.1574\text{km}^2$ ，开采深度为  $+1195\text{m} \sim +890\text{m}$ 。开采矿种为石膏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34 年。工程由采矿区、排土场、破碎生产区、堆料工业场地、矿区道路等组成。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实际完成总投资 40853.58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 月，峨眉山市水务局以《关于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峨水务发〔2015〕10 号）文件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2.86\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02.86\text{hm}^2$ 。经核定，本次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  $8.52\text{hm}^2$ （包括破碎生产区、矿区道路、堆料场区），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水及绿化等措施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建

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绿化、植被恢复措施已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0.95，拦渣率达 99.2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84%，林草覆盖率达 29.93%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思润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查勘，收集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建设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四川峨胜集团石膏矿业有限公司玉龙石膏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在运行期，根据矿山开采实际情况完善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落实矿山开采和排土场的安全监测的工作，并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0年1月12日